JUL07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905804 日期：WL. 7, 2025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项目管理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规定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裁定寻求重新开案的一方承担沉重负担，须证明新证据很可能改变结果）。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规定确立了分为两部分的分析。首先，外国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1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显示，其具有一次性成就。8 C.F.R. § 204.5(h)(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监管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该个人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分为两部分的分析，首先确定文件是否满足所需数量的监管标准，然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符合三项监管标准的资格：其已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以及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v) 和 (viii)。SCOPS认定申请人的文件未满足这三项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 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因此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我们考虑了其声称的奖项的唯一书面证据，即哈萨克斯坦某城市市长于2022年出具的“ 表彰信 ”，表彰申请人在骚乱期间监督一家医院安全的工作，以及其他文件（如赞扬其工作表现的推荐信），并认定记录未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收到市长信函是监管规定所要求的“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2 同上。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这一初步证据门槛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为这意味着其无法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未处理关于其同样主张的其余两项标准的论点，并驳回了上诉。

在动议中，其提交了一篇2022年由A-A-3撰写的sunqarnews.com在线文章，3 赞扬申请人的工作伦理、服务以及收到市长“ 感谢信 ”，表彰其在2022年1月骚乱期间“ 认真履行职责和无私精神 ”，并称该信表明市长“ 对[申请人]非常满意 ”。4 其还提交证据表明同一篇在线文章被发布在另外三个在线媒体上，包括 qazaqscience.kz、jarshy.com、jurtmedia.kz，并主张市长信函，特别是与上述在线报道一并考虑时，现已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证据标准。我们不同意。

该表彰信“ 表达 ”了时任市长的“ 对[申请人]在2022年1月事件期间认真履行[其]公务和无私精神的感谢 ”，并祝愿其及其家人安康、健康以及未来工作成功。正如我们在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例如证明该信函被公开授予或报道的证据）以说明其声称的认可超出该两名个人之外的范围。虽然我们承认该信函是由一个大城市的官员针对申请人在

2 SCOPS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市长信函是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虽然我们同意这一认定，但我们未触及该监管标准的这一方面。

3 我们使用首字母以保护个人隐私。

4 该文章提及“ 感谢信 ”而非“ 表彰信 ”。申请人未澄清它们是否为同一封信，但似乎互换使用这两个术语来指代同一封市长信函。记录中除表彰信外不包含任何其他市长信函。

骚乱期间的工作表现而书写、签署和给予的，但记录仍缺乏证据表明该信函是哈萨克斯坦国内超越城市范围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该信函是授予国家或国际层面其领域最高级别个人的。

申请人的律师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市长信函和申请人的相关成就“已在国家和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媒体上广泛报道”，且上述由四个不同网站发布的2022年文章证明其获得了国家认可的卓越成就正式奖项。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或提交任何相关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发布同一文章的任一网站是国家媒体，或其事迹实际上被“广泛报道”。律师的断言不是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注省略）。律师的陈述必须有独立证据支持，而此处证据不足。即使这些网站是国家媒体，这种声称的在线媒体地位并不必然证明市长的感谢信本身具有国家认可性从而可能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证据标准。此外，2022年文章本身并未涉及所声称的该信函的国家认可或声誉。其未另行提供任何相关的新主张或文件，因此动议中的证据未能表明市长信函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所规定的决定性监管标准，从而不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5 8 C.F.R. § 103.5(a)(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5 尽管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未涉及，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同样缺乏相关的证明性证据，证明市长的信函是针对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规定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成就的相关考量因素可包括但不限于：奖项或奖励的评选标准、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或奖项资格的任何限制）。因此，申请人若在未来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欲满足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也必须解决这一证据缺陷。